附件1

跨国公司地区总部/总部型机构申报材料

1. 申报企业经营情况信息表。

2. 申报企业申请书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。内容包括：申报企业及其母公司基本情况；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（对照总部型企业的认定条件，结合企业情况作出符合认定条件的说明）；申报企业母公司在华投资管理架构图（含投资关系和股权比例，以及佐证材料）。

3. 申报企业出资凭证（复印件），为分支机构的，提供总公司拨付运营资金相关佐证材料。

4. 申报企业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复印件（含审计报告附注）。

5. 申报企业母公司出具的关于申报企业管理服务职能的授权书（原件并加盖申报企业母公司公章）。

6. 申报企业与授权被管理企业之间管理关系的说明及佐证材料。

7. 不少于3家被授权管理企业（其中至少有1家注册地在广东以外地区）的注册登记文件（复印件、中文翻译件），以及正常运营的佐证材料（如：纳税证明、员工社保记录、开票记录等）。

8. 申报企业母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（提供复印件及中文翻译原件）。

9. 申报企业母公司在中国内地累计缴付注册资本明细及佐证材料。

10. 申报企业关于所提交材料真实、合法合规，并配合和接受有关部门开展相关评估、监督、审计的承诺书。